

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平卫应急〔2025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部署安排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卫东区安全生产情况和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创新安全监管理念和方式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为卫东区安全生产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监管效率为目标；按照“分级分类、属地监管”原则，对随机抽查范围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全年实现涉及随机抽查行业全覆盖，各行业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，各行业随机抽查企业总数不低于随机抽查对象库企业总数的三

分之一。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坚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建立健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确保安全生产监管领域部门抽查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三、主要工作安排

(一) 更新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

在区政府公布的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认领确认我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。根据我局执法计划任务和执法人员力量配备，结合 2025 年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名录库；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“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。

(二) 抽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抽取原则及方式

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，“双随机”采取先抽取被检查对象、后抽取检查人员方式实施，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既定规则对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，最终确定各行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。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抽取比例根据所属行业领域、生产经营规模、安全生产状况、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确定。

(四) 抽查比例及频次

我局随机抽查企业总数不低于随机抽查对象库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,抽查频次为每年两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,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,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执法纪律。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,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时,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 规范执法程序。严格依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,不得擅自扩大检查内容,采用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,如实记录检查情况,严格限制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,实现责任可追溯,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于计划中的每次抽查都要有具体的工作方案,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(四) 强化信息报送及公开。明确专人负责,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抽查结果要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,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1.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2.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
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3. 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
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附件 1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应急管理局	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区应急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商场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2	区应急管理局	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区应急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3	区应急管理局	对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区应急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工矿商贸单位企业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应急管理局	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区应急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商场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2	区应急管理局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区应急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3	区应急管理局	对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区应急管理局	重点检查事项	工矿商贸单位企业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3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工矿商贸单位监督检查	区应急管理局：对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工贸企业	区应急管理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	
2	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	区应急管理局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危化行业	区应急管理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	